

## 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医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7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.5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、（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